

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7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参加人：周朝元、刘亚丽、於丙才、赵振元

主持：吴术民

记录：罗蜀宴

会议内容：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基数比例的确定

纪要：12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公司股东及高管参与讨论关于公司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比例问题，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第三条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我公司应该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也考虑到公司时间经营情况，在此规定的基础上，附加一项要求，按照前5年累计收入的5%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达到5%的，可不再继续提取，未达到的全额补足，且该项基金需要逐年变动调整的，请财务人员核实。

刘亚丽 於丙才 周朝元

